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術科考試規定要點

經99年01月12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訂定

經99年04月2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經100年10月2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經103年0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經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 本系學生凡修習主修、第一副修及第二副修者，每學期均須參加術科考試。
- 二、 修習主修、第一副修及第二副修之學期總成績計算為：
  1. 平時成績佔40%，由該任課教師給分
  2. 期末術科考試佔60%。學生術科考試各試場，至少需三位教師評分；倘若評分教師超過五位，則以中間評分法計算分數。
  3. 若有期初(技巧)考之組別，其成績應列入計算，佔術科總成績之30%。
- 三、 學生期末術科考試範圍，由各組召集人與該組授課教師取得共識並訂定之。
- 四、 學生欲改換主修科目，須先取得原任課老師之同意且簽註意見，於第二學期四月三十日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填妥申請表，且通過該考場二分之一以上評分老師同意，經系主任簽核後，始得於下一學期轉修。
- 五、 凡擬改換之主修科目者，期末術科考試須加考改換之主修科目範圍。
- 六、 改換主修科目以一次為限，既經核准改換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復原主修科目。
- 七、 學生考試曲目須於每學期第十二週前至術科紀錄單封面「曲目填寫處」填寫，並經由任課教師確認及簽名後，學生方可填寫系辦公室統一表格。
- 八、 本系期末術科考試期間，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術科考試者，需於考試前先至系辦公室提出請假申請，並附醫師診斷證明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准予補考，最高分數不得超過80分。
- 九、 本系期末術科考試期間，學生因病無法參加術課考試，且短期內無法復原者，經提出請假申請並附醫師診斷證明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得由任課教師參酌給分。
- 十、 本系期末術科考試期間一律不得請假，未參加術科考試且未提出請假申請者，視為曠考，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- 十一、 術科個別課老師若請假，須依規定補課，並註明補課時間；學生於上課時段請假，老師可不予補課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系務會議訂定，經人文學院院長核定後，公告實施之。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

## 改換主副修申請表

班級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學號	
原主修樂器		原主修老師	
原副修科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副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副修	原副修樂器別	
原副修老師姓名			
欲改換選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改換為第一副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修改換為第二副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副修改換為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副修改換為主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副修改換為第二副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副修改換為第一副修		
原修習科目			
欲改換之科目			
原任課老師簽名		同意與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原任課老師加註意見			
欲改換之任課老師簽名			
欲改換之任課老師簽名加註意見			
是否經期末主修 期末考試在場老師 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
系主任核章			
系主任加註意見			
改換結果			